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郑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秋英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合众机电会计；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福立旺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任福立旺有限及股份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郑秋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铸锋鱼肠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62,000股，持股比例0.0935%。郑秋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